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工作通知要求和《河北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政字〔2022〕42号），为确保按期完成我校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现将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 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即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单位负责人及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部分委员作为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推免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于树江

副组长： 吴国英

成 员： 高永格 赵继军 侯占平 孙国栋 王首一 付泽娴

顾 瑶 柳 旭 朱望东 倪 健 岳志春

2. 学校成立由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推免遴选工作督查组，负责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接收公示期间对推荐过程中

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公正原则行为的实名反映。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侯占平

成 员：裴清芳 李耀龙

3. 各学院相应成立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与实施。针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学院还应成立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审核小组。

二、推荐条件

应符合《河北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政字〔2022〕42 号）所规定的推荐条件，遴选范围控制在本专业综合测评成绩前 30%以内。

三、推荐名额及分配

2024 年教育部下达分配名额 223 个。各学院名额根据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通过专业认证（评估）专业数量，综合考虑学院全日制应届本科生预计毕业人数等条件进行统筹分配。

四、推荐程序

1. 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并向所在学院递交《河北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推免生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择优排序，根据分配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排序上报。

2. 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将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3.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应组织专家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排除学生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4. 教务处汇总通过推荐名单并在教务处网页对相关材料进行公示。若发现推荐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教务处或推免遴选工作督查组据实反映。对查清确实存在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推免生的资格。

5. 对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由学校报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备案审核后执行。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上传至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6.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限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报考类型及报考学校。

五、管理与监督

1. 各学院要加强对推免工作的组织管理。推免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掌握推荐条件、标准、方法、程序，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维护推免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2.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涉及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推免的我校教职工，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申请推免的教职工，也应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并影响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的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人员，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3. 对推免相关工作落实不力或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学院，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咨询申诉渠道

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电话：3969191

推免遴选工作督查组电话：3969030

教务处电话：3969058

教务处邮箱：jiaowuchu@hebeu.edu.cn

教务科邮箱：jiaowuke@hebeu.edu.cn

=

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9月16日

